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盐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盐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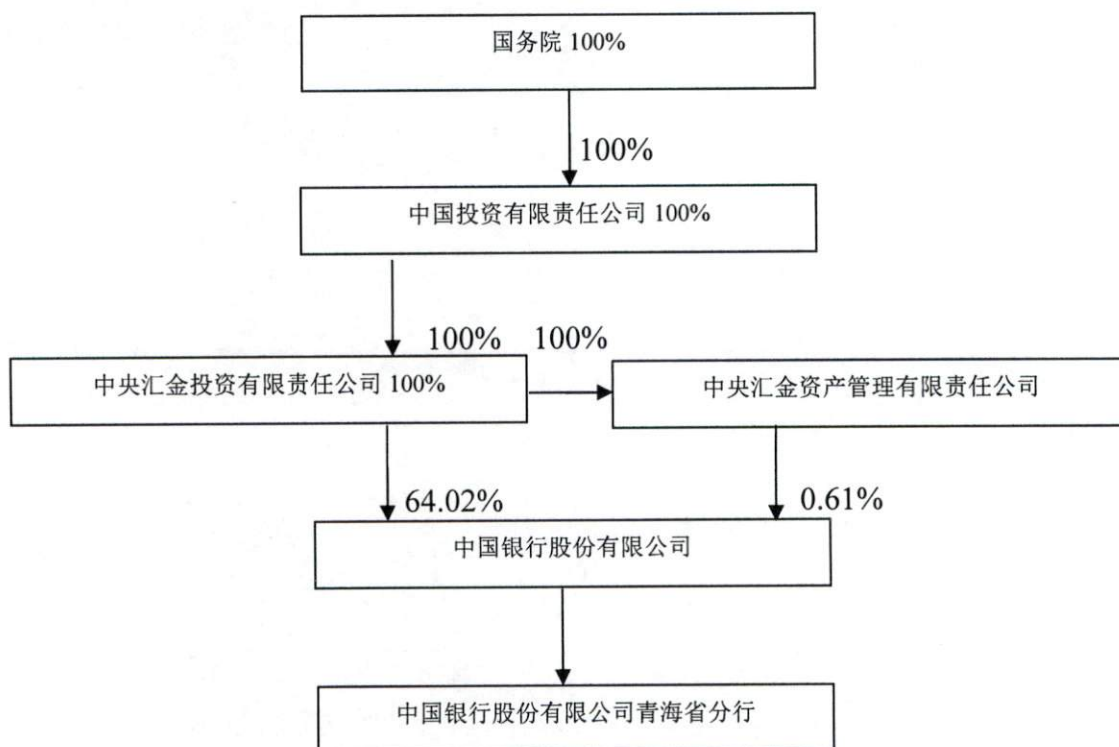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盐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西宁中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湖股份重整计划》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持股数量由 273,312,196 股减少至 271,643,796 股，持股比例由 5.03%变动为 4.999999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卫华
成立日期	1986 年 0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926580715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贵金属买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
联系电话	0971-817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际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胡卫华	行长	男	中国	青海	无	无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西宁中院作出（2019）青 01 破 2 号之二《民事

裁定书》，裁定批准《盐湖股份重整计划》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领受其中部分转增股票用于抵偿盐湖股份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商业银行法》中有关国有银行持有上市股票的相关规定，正常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在本次减持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将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统一安排部署，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稳步有序的开展减持工作。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73312196	5.03%	271643796	4.9999993%

三、相关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盐湖股份重整计划》；
- 4、西宁中院出具的（2019）青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盐湖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全文。

(本文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73,312,196 持股比例：5.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271,643,796 变动比例: 4.9999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文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 2 月 15日